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书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书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书明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刘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书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于英国 University of Paisley 获得博士学位；2004 年至 2006 年，英国 Imperial College 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博士后；2006 年至 2007 年，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研究员；2007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饮用水安全保障团队负责人。

刘书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书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